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8號

原告 羅瑞蘋
被告 徐志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7號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羅瑞蘋聲明被告徐志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並主張事實及理由均詳如起訴書所載；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7號被告徐志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惟此附帶民事訴訟之駁回，係因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所致，原告仍得就此同一事實依法定程序再行提起民事訴訟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粘柏富

法官 劉孟昕

法官 施孟弦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2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04

書記官 張瑋庭